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泰工信民营〔2021〕45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泰安市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泰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泰工信字〔2021〕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决定认定山东华夏基石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9个平台为2021年度泰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现予以公布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望抓好落实。

一、被认定的示范平台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创新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，

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，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，在解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、畅通供需渠道、改善经营管理、提高发展质量、增强市场竞争力、实现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，为推动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、推动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收费、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检查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培育和认定工作，扎实推进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

三、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泰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
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1 年 5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 年度泰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名单

序号	承建单位名称
1	山东华夏基石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2	新泰市企业服务联合会
3	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
4	泰安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5	山东征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6	泰安市蔚蓝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
7	山东比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8	山东环球现代物流有限公司
9	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